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私募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惠康”、“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担任资金有限合伙人（“资金有限合伙人”指有限合伙中除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的管理团队成员或其控制的自然人，及/或管理团队成员及/或其控制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出资的实体或其他投资工具以外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占基金出资总额的2.34%。

● 基金投资领域：重点关注初创期和成长期的医疗健康企业，涵盖创新药及生物技术领域、医疗器械及诊断技术领域、专业服务及数字医疗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相关性。

● 风险提示：

1. 本次公司作为资金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上述合伙型私募基金，风险敞口规模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在标的基金的投资委员会和顾问委员会中不占席位。

2. 基金投资方式主要为股权投资，具有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基金的投资回报可能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3. 基金所直接投资的项目也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12日，公司与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等基金认购相关协议。

公司本次投资为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良好的前提下，为拓展公司产品和技术在新领域、新方向的应用和战略布局，加强与合作伙伴的产业协同效应，探索和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拓宽投资渠道，提升投资收益，公司作为资金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参与认购君联惠康基金份额，出资比例占基金出资总额的2.34%。

公司本次投资未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

（二）投资的决策与审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董事长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基金规模：截至公告日，基金总认缴金额为2,139,325,600.00元。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25-30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 基金管理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 基金备案情况：已于2020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ND396。

7.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17。

8. 合伙目的：通过投资医疗健康领域的企业，获得资本增值，以良好的业绩为合伙人创造价值。

9.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0. 合伙期限：有限合伙的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满八年之日止。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有限合伙期限延长一年，有限合伙期限按照前述约定延长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顾问委员会同意，有限合伙的期限可再延长一年，此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三分之二同意，有限合伙的期限可以继续延长。

11. 近一年经营状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标的基金总资产26,637.60万元，净资产26,629.05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31万元，净利润-363.61万元；截至 2021年3月31日，标的基金总资产57,902.41万元，净资产56,696.73万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183.99万元，净利润5,225.14万元（2021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12. 认缴出资总额：截至本公告日，基金总认缴出资总额为2,139,325,600.00元，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所占比例
1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5,000,000.00	1.17%
2	上海君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君联医疗跟投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特殊有限合伙人	货币	41,500,000.00	1.94%
3	上海君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君联医疗跟投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特殊有限合伙人	货币	26,500,000.00	1.24%
4	上海君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君联联控医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特殊有限合伙人	货币	22,600,000.00	1.06%
5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000.00	14.02%
6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瑞元资本-臻选5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37,500,000.00	1.75%
7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瑞元资本-臻选5号2期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000,000.00	3.74%
8	苏州元聚熙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000.00	2.34%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000.00	4.67%
10	珠海君联信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90,000,000.00	4.21%
11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000.00	4.67%
12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000.00	2.34%
13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000.00	2.34%
14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银河资本-锦利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700,000.00	1.20%
15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银河资本-锦利2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600,000.00	0.73%
16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银河资本-锦利3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22,150,000.00	1.04%
17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5,000,000.00	7.71%
18	苏州国发苏创知识产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00.00	0.93%
19	苏州国发新创产业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00.00	0.47%
20	宁波华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000.00	2.34%
21	普洛斯建发（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000.00	2.34%
22	北京盛景嘉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000.00	2.34%
23	宁波龙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00.00	1.40%
24	长沙歌榕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29,167,400.00	1.36%
25	长沙澄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33,968,200.00	1.59%
26	长沙歌耘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450,000.00	1.42%
27	长沙诺辉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987,500.00	1.21%
28	长沙诺域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3,202,500.00	0.15%
29	珠海君联健宁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45,000,000.00	2.10%
30	苏州元聚帆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00.00	1.40%
31	平潭建发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000,000.00	3.74%
32	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000.00	2.34%
3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彬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00.00	0.93%
34	北京联融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000.00	4.67%
35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00.00	1.40%
36	海南省康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000.00	9.35%
37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000.00	2.34%
合计				2,139,325,600.00	100.00%

（二）基金的管理模式

1. 管理及决策机制

普通合伙人设投资委员会，其成员由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向普通合伙人提出支持或否决有关对投资组合公司的项目投资的收购或出售的意见。投资委员会向普通合伙人负责。

基金对同一投资组合公司进行超过基金总认缴出资额15%的项目投资，须经顾问委员会同意；对同一投资组合公司进行超过基金总认缴出资额20%的项目投资，须经三分之二同意。

普通合伙人在首次交割日后合理时间内组建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邀请的有限合伙人代表组成，每个认缴出资额不低于2亿的有限合伙人有权提名一名顾问委员会委员；对于任何认缴出资额不足2亿的有限合伙人，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认缴出资额不低于2亿的有限合伙人委派的顾问委员会委员中过半数认可，亦有权提名一名顾问委员会委员。普通合伙人的代表担任顾问委员会主席，主席无表决权，负责组织召开顾问委员会会议；就顾问委员会的组建、召集与召开等事宜，在普通合伙人的代表不能履行相关职务或者不履行相关职务的，由半数以上顾问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

2. 管理费

管理费由有限合伙支付，由所有有限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在其各自的认缴出资额范围内分担。在君联惠康投资期内，有限合伙按所有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之和的2%/年向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费；自君联惠康投资期结束后或中止期开始后的下一管理费支付期间起，有限合伙按所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中已用于项目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每个管理费支付期间的支付标准以各管理费支付期间开始日之剩余投资本金减去已确认的投资本金损失后的余额中由资金有限合伙人分担的部分为计算基础）的2%/年支付管理费。

管理费每年按季度分四次支付，首次和最后一次支付的管理费用按实际管理天数占当季的比例计算。

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不承担管理费。

3. 收益分配

可分配现金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认缴出资比例分配。分配给资金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照如下方式在该资金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进一步分配：

（1）首先，分配给该资金有限合伙人，直至该资金有限合伙人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

（2）然后，分配给该资金有限合伙人，直至其就上述第（1）项金额，自每一期出资实际缴付至本有限合伙之日起至相应出资被该资金有限合伙人通过上述第（1）项分配收回之日止（分期出资及/或分期收回的，按照“先缴付先收回”的原则分段计算），按照每年8%的内部收益率实现优先回报（以下称“优先回报”）；

（3）然后，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使普通合伙人按照本第（3）项累计分配的金额等于：优先回报/80%×20%；

（4）如有余额，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分配给该资金有限合伙人。

4. 退出机制

普通合伙人将尽合理努力寻求使有限合伙的项目投资以适当方式退出，具体退出方案应经过投资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基金的投资模式

1. 投资领域

重点投资运作主体在中国或与中国本土应用密切相关，并且具备快速成长潜力的早期和成长期医疗健康领域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创新药及生物技术、医疗器械及诊断技术、专业服务及数字医疗领域的企业。

2. 投资限制

有限合伙不得进行下列投资：

(1) 直接投资于土地或房地产项目；

(2) 从事证券二级市场上买卖流通股股份的交易（“证券交易”），但是前述证券交易不包括：有限合伙在从所投资项目退出时进行的证券交易；并非以获取短期差价为目的、通过大宗交易或者协议转让等中国法律和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所允许的方式从非散户手中购买上市公司的股份，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和配售的股份；但用于上述认购和配售的资金不得超过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的10%；

(3) 进行使有限合伙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提供赞助和捐赠；

(5) 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行为。

3. 投资退出方式

普通合伙人将尽合理努力寻求使有限合伙的项目投资以适当方式退出，具体退出方案应经过投资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4. 盈利模式

有限合伙从其处置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其在被投资企业中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和/或处置其在子基金中的合伙份额）获得收入，从除处置投资项目之外的投资运营活动获得分红、股息、利息，通过临时投资获得超出本金部分的收益等。

（四）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君联惠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公司认缴君联惠康出资外，君联惠康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投资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医用药用聚乙二醇及其活性衍生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基金投资领域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存在协同关系。另外，投资该基金还将有利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获取一定财务收益，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 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和财务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的主体君联惠康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上述合伙型私募基金，风险敞口规模以认缴出资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在标的基金的投资委员会和顾问委员会中不占席位。

2. 基金投资方式主要为股权投资，具有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基金的投资回报可能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3. 基金所直接投资的项目也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管理、标的项目的甄选、投资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的开展，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1-042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根据实际情况，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理财总额将由不超过人民币22,0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含本数），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以及其他类型产品（如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次授权有效期限截止日（2022年2月25日）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额度及授权期限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22,0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含本数），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次授权有效期限截止日（2022年2月25日）止。

（四）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投资品种为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以及其他类型产品（如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在上述资金额度、授权期限、产品类型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具体事务由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控风险。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292.14	111,963.84
负债总额	24,727.91	17,798.37
净资产	41,564.23	94,165.47
项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5.19	-8,724.48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并可以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谨慎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对该风险因素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22,0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含本数），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次授权有效期限截止日（2022年2月25日）止。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并确保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七、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止，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6,100.00	0.00	0.00	6,100.00
合计		6,100.00	0.00	0.00	6,100.0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止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100.0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止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68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止进行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0	
目前已使用的委托理财额度				6,100.00	
尚未使用的委托理财额度				11,900.00	
总委托理财额度				18,000.00	

注：此处实际收益为截至2021年7月12日实际收到的收益。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1-041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7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1-024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3号）核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力思”）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577,26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2,819,924.4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778,765.3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1,041,159.08元。截至2021年7月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Z0061号）。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中。近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签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人民币元）	专户用途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01851610902	475,654,876.72	歌力思定增募集资金

注：上述存储金额包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三方经协定，达成《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专户，账号为755901851610902，截止2021年7月2日，专户余额为47,565.49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收购ADON WORLD SAS 43%股权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曾劲松、唐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1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一）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二）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000,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0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19年7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9号），同意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6,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2,738,18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7,261,817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805,817股限售股已于2020年1月22日上市流通，公司首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3,456,000股及限售股52,669,718股已经于2020年7月22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000,000股，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无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为1名，限售股数量共计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将于2021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就参与交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企业承诺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具体认购金额根据最终发行规模确定。作为战略投资者，本企业将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和网下询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将按照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得配售。本企业同意最终获配战略配售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2、本企业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本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企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企业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3、本企业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4、本企业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本企业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企业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本企业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也不会就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设置任何质押、抵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7、本企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8、本企业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9、本企业属于如下类型战略投资者：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0、本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股票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发行人或承销商存在不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控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对交控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000,000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000,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2500%	2,000,000	0
合计		2,000,000	1.2500%	2,00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股	2,000,000	24
2	其他首发限售股	0	—
合计		2,0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1-032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19	2021/7/20	2021/7/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6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19	2021/7/20	2021/7/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9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9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67845289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1-035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1,339,405股，限售期为12个月，占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生国健”或“公司”）总股本的1.8402%；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621,142股，并于2020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616,211,41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59,977,74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6,233,67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发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股份数量为11,339,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0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上海浦东领驭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浦东领驭”）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10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三生国健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同意三生国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339,405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浦东领驭	11,339,405	1.84%	11,339,405	0
合计		11,339,405	1.84%	11,339,405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1,339,405	12
合计	-	11,339,405	12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4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4-6月获得资质情况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4-6月获得资质的基本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在2021年4-6月获得PCT国际专利1项、发明专利2项；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24项，其中Ⅲ类医疗器械注册证1项，Ⅱ类医疗器械注册证20项，Ⅰ类医疗器械注册证3项；获得国外资质认证合计12项，其中CE认证1项、巴西认证8项、马来西亚认证1项、土耳其认证1项、泰国认证1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得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用于脂肪性肝炎检测的靶标志物GP73及检测应用方法	PCT国际发明专利	日本特许第6900515号	2021/6/18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	一种用于检测新型冠状病毒的单克隆抗体及其制备试剂盒的用途	发明	ZL202010154392.2	2021/5/28	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3	一种适合质谱检测的样本前处理组合物、样本前处理方法及应用	发明	ZL201811646570.2	2021/6/18	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二）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1	甲胎蛋白、甲胎蛋白异质体比率、异常凝血酶原质控品	国械注准20213400324	III	2021/4/28	2026/4/27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	胰岛素测定试剂盒（上转发光法）	京械注准20212400283	Ⅱ	2021//6/1	2026/5/31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3	C肽测定试剂盒（上转发光法）	京械注准20212400284	Ⅱ	2021/6/1	2026/5/31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心肌肌钙蛋白T测定试剂盒（上转发光法）	京械注准20212400285	Ⅱ	2021/6/1	2026/5/31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5	α肿瘤坏死因子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冀械注准20212400161	Ⅱ	2021/4/13	2026/4/12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白介素2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冀械注准20212400162	Ⅱ	2021/4/13	2026/4/12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白介素8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冀械注准20212400164	Ⅱ	2021/4/13	2026/4/12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白介素10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冀械注准20212400165	Ⅱ	2021/4/13	2026/4/12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白介素1β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冀械注准20212400166	Ⅱ	2021/4/13	2026/4/12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骨钙素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冀械注准20212400167	Ⅱ	2021/4/13	2026/4/12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冀械注准20212400168	Ⅱ	2021/4/13	2026/4/12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	全段甲状旁腺激素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冀械注准20212400303	Ⅱ	2021/5/8	2026/5/7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冀械注准20212220285	Ⅱ	2021/5/8	2026/5/7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	抗胰岛细胞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冀械注准20212400340	Ⅱ	2021/5/19	2026/5/18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	抗酪氨酸磷酸酶抗体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冀械注准20212400343	Ⅱ	2021/5/19	2026/5/18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	抗胰岛素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冀械注准20212400344	Ⅱ	2021/5/19	2026/5/18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7	S100蛋白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冀械注准20212400345	Ⅱ	2021/5/19	2026/5/18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	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冀械注准20212400346	Ⅱ	2021/5/19	2026/5/18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冀械注准20212400347	Ⅱ	2021/5/19	2026/5/18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	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冀械注准20212400348	Ⅱ	2021/5/19	2026/5/18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	糖类抗原50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冀械注准20212400349	Ⅱ	2021/5/19	2026/5/18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2	样本稀释液	冀廊械备20210030号	Ⅰ	2021/5/13	长期有效	廊坊市行政审批局
23	样本稀释液	冀廊械备20210031号	Ⅰ	2021/5/13	长期有效	廊坊市行政审批局
24	糖化血红蛋白溶血剂	冀廊械备20210032号	Ⅰ	2021/5/13	长期有效	廊坊市行政审批局

（三）获得国外认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备案号）	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CE认证1项					
1	Novel Coronavirus (SARS-CoV-2) Neutralizing Antibodies Test (Enzyme -linked Immunosorbent Assay)) 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中和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DE/CA22/419-1905-IVD	专业	2021/4/26	-
（2）巴西认证8项					
1	Interleukin -6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白介素6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81464750083	专业	2021/4/19	永久有效
2	Procalcitonin (PCT) test -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降钙素原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81464750085	专业	2021/5/10	永久有效
3	Myoglobin (MYO) test -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肌红蛋白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81464750086	专业	2021/5/17	永久有效
4	Thyroid -stimulating Hormone (TSH) test -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促甲状腺素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81464750087	专业	2021/5/17	永久有效
5	N -terminal Pro -B -type Natriuretic Peptide (NT-proBNP) test -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N末端B型钠尿肽前体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81464750088	专业	2021/5/17	永久有效
6	High sensitive Cardiac Troponin-I (Hs -cTnI) test -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超敏心肌肌钙蛋白I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81464750089	专业	2021/6/7	10年
7	Free Triiodothyronine (FT3) test -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81464750091	专业	2021/6/11	永久有效
8	Free Tyroxine (FT4) test -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游离甲状腺素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81464750092	专业	2021/6/11	永久有效
（3）马来西亚认证1项					
1	Novel Coronavirus 2019 -nCoV Antigen Test (Colloidal Gold)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专业（鼻咽拭子）	2021/5/5	-
（4）土耳其认证1项					
1	Novel Coronavirus 2019 -nCoV Antigen Test (Colloidal Gold)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专业	2021/5/27	-
（5）泰国认证1项					
1	Coronavirus disease (COVID-19) IgM/IgG Antibody Test (Colloidal Gold)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M/IgG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专业	2021/4/18	-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质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的种类，将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便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产品均已获得相关生产许可证，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市场的推广效果、同类竞争产品的销售以及产品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向市场推出对人类健康和生命有显著价值的产品，全力以赴做好公司经营。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